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00006839A 號

附件：如文

裝



修正「花蓮縣維護自然環境生態永續發展自治條例」。

附「花蓮縣維護自然環境生態永續發展自治條例」條文

訂

縣長徐樣蔚

線

# 花蓮縣維護自然環境生態永續發展自治條例

- 第一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調和政策與法令，並於依法行政及順應民情間取得平衡，特依憲法第一百十條、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五條、環境基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六條，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  
本自治條例之各項申請審查，應依環境基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基於環境資源總量管制理念，進行合理規劃並推動實施。
- 第三條 主管機關就本縣境內砂石場之申請，應依本自治條例、原住民族基本法、環境影響評估法、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為審查。
- 第四條 主管機關就本縣境內礦區之申請，應依本自治條例、原住民族基本法、礦業法、環境影響評估法、礦業登記規則、礦業用地審核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法令為審查。
- 第五條 主管機關就本縣境內山坡地開發之申請，應依本自治條例、原住民族基本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獎勵辦法、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公有山坡地放領辦法、水土保持法、區域計畫法及其他相關法令為審查。
- 第六條 主管機關就本縣境內公共領域、海域或環境敏感地區之開發申請，應依本自治條例、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其他相關法令為審查。有污染疑慮之產業開發申請，亦同。
-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